

黃宗羲的政治思想 (上)

王雲五

黃宗羲，字太沖，號梨洲，據清史遺逸傳，其行誼如左：

餘姚人，明御史黃尊素長子。尊素爲楊左同志，以劾魏闖死詔獄，事具明史。思宗即位，宗羲入都訟冤。至則逆闖已殲。卽具疏請誅曹欽程、李實。會庭鞠許顯純、崔應元。宗羲對簿，出所袖錐錐顯純，流血被體。又毆應元。拔其鬚歸祭尊素神主前。又追殺卒葉咨、顏文仲。蓋尊素絕命於二卒手也。時欽程已入逆案。實疏辨原疏非已出；陰致金三千，求宗羲弗質。宗羲立奏之。謂實今日猶能賄賂公行，其所辨豈足信。於對簿時復以錐錐之。獄竟。偕諸家子弟設祭獄門。哭聲達禁中。思宗聞之歎曰：忠臣孤子，甚惻朕懷。歸益肆力於學。憤科舉之學錮人，思所以變之。既盡發家藏書讀之。不足。則鈔之同里世學樓鈕氏、澹生堂祁氏。南中則千頃堂黃氏、絳雲樓錢氏。且建讀書堂於南雷，以承東發之緒。山陰劉宗周倡道葑山，以忠端遺命從之游。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，援儒入釋；姚江之緒幾壞。宗羲獨約同學六十餘人，力排其說。故葑山

弟子，如祁章諸子。皆以名德重。而禦侮之功。莫如宗羲。弟宗炎、宗會。並負異才；自教之。有東浙三黃之目。戊寅，南都作防亂揭，攻阮大鍼。東林子弟推無錫顧臬居首。天啓被難諸家推宗羲居首。大鍼恨之刺骨。驟起。遂按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，欲盡殺之。時宗羲方上書闕下而禍作。遂與臬並逮。母氏姚歎曰。章妻滂母，乃萃吾一身耶？駕帖未行。南都已破。宗羲踉蹌歸。會孫嘉績、熊汝霖奉魯王監國，畫江而守。宗羲糾里中子弟數百人從之。號世忠營。授職方郎。尋改御史。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，頒之浙東。馬士英奔方國安營；象言其當誅。汝霖恐其挾國安爲患也，好言慰之。宗羲曰。諸臣力不能殺耳。春秋之孔子。豈能加於陳恆。但不謂其不當誅也。汝霖謝焉。又遺書王之仁曰。諸公不沈舟決戰。蓋意在自守也。蓺爾三府，以供十萬之家；必不久支，何守之能爲？聞者皆聽其言而不能用。至是嘉績以營卒付宗羲。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。正中者，之仁從子也。以忠義自奮；宗羲深結之。使之仁不得撓軍事。遂渡海屯潭山。由海道入太湖。招吳中豪傑，直抵乍浦。約崇德義士孫爽等內應。會清師葉嚴不

得前，而江上已潰。宗羲入四明山，結寨自固。餘兵尚五百人。駐兵杖錫寺。徵服出訪監國。戒部下善與山民結。部下不盡遵節制。山民畏禍。潛蒸其寨。部將茅翰、汪涵死之。宗羲無所歸；捕撒累下，携子弟入剡中。聞魯王在海上。仍赴之。授左副都御史。日與吳鍾鑿坐舟中，正襟講學。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。宗羲之從亡也。母氏尙居故里。清廷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，錄其家口以聞。宗羲聞之。亟陳情，監國得請。遂變姓名間行歸家。是年監國由健跳至滄洲。復召之。副馮京第乞師日本。抵長崎不得請。爲賦式微之章，以感將士。自是東西遷徙無寧居。弟宗炎，坐與馮京第交通。刑有日矣。宗羲以計脫之。甲午，張名振間使至被執。又名捕宗羲。丙申，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。亦以宗羲爲首。其得不死，皆有天幸。而宗羲不懼也。其後海上傾覆，宗羲無復望。乃奉母返里門。畢力著述，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。戊午，詔徵博學鴻儒。掌院學士葉方藹寓以詩。敦促就道。再辭以免。未幾，方藹奉詔同掌院學士徐元文監修明史，將徵之備顧問。督撫以禮來聘，又辭之。朝論必不可致。謂救下浙撫。鈔其所著

書關史事者送入京。其子百家，得預參史局事。徐乾學侍直。上訪及遺獻，復以宗義對。且言曾經臣弟元文疏薦，惜老不能來。上曰：可召至京，朕不授以事。即欲歸，當遣官送之。乾學對以篤老無來意，上歎息不置，以爲人材之難。宗義雖不赴徵車，而史局大議必諮之。歷志出吳任臣之手。總裁千里遺書，乞審正而後定。嘗論宋史別立道學傳，爲元儒之陋。明史不當仍其例。朱彝尊適有此議。得宗義書示家，遂去之。卒年八十六。宗義之學出於戴山。闡誠意慎獨之說，縝密平實。嘗謂明人講學，襲語錄之糟粕，不以六經爲根柢；束書從事於游談。故問學者必先窮經。經術所以經世，不爲迂儒，必兼讀史。讀史不多，無以證理之變化；多而不求其心，則爲俗學。故上下古今，穿穴羣言，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，無不精研。所著易學象數論六卷，授書隨筆一卷，律呂新義二卷，孟子師說二卷。文集則有南雷文案詩案，今共存南雷文定十一卷，文約四卷。又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，敘述明代講學諸儒源流派分合得失頗詳，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。閱明人文集二千餘家，自言與十朝國史相首尾。又深衣考一卷，今水經一卷，四明山志九卷，歷代甲子考一卷，二程學案二卷，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。又明夷待訪錄一卷。皆經世大政。顧炎武見而歎曰：三代之治可復也。天文則有大統法辨四卷，時憲書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，圖解一

卷，割圓八線解一卷，授時法假如一卷，西洋法假如一卷，回回法假如一卷。其後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，世驚爲不傳之秘，而不知宗義實開之。晚年又輯宋元學案，合之明儒學案，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。宣統元年從祀文廟……明史館開，宗義以老病不能行；徐乾學延（其子）百家入史館，成史志數種。

梨洲著作雖多，然正如書名所示，各有所專，即文集亦多應酬文字，獨明夷待訪錄爲專論政治之作，且爲數千年來論政最透闢之專著。本章取材即以該書爲主。

二

梨洲之政治思想，就其主要著作明夷待訪錄中摘述，可分爲：(1) 法治，(2) 君道，(3) 臣道，(4) 學與政，(5) 取士，(6) 軍制，(7) 財經，(8) 奄宦各項，分節敘述之。

關於法治，括有：(1) 法之真義，(2) 無法之法，(3) 非法之法，其說如次：

(1) 法之真義

(原法) 三代以上有法，三代以下無法。何以言之。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，爲之授田以耕之；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，爲之授地以桑麻之；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，爲之學校以興之。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，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；此三代以上之法也。固未嘗爲一己而立也。後之人主，既得天

下；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，子孫之不能保有也，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。然則其所謂法者，一家之法，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，以郡縣得私於我也；漢建庶孽，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；宋解方鎮之兵，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。此其法，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？而亦可謂之法乎？

本段主旨在說明三代以上之法係爲人民之利益而立，所以爲公也；三代以下之法係爲帝王之利益而立，所以爲私也。爲公而立之法，始謂之法；爲私而立之法，不能謂之法。現代法治主義，首須有可行之法，亦即有利於人民大家之法；因而要達成此種之法，如不能由人民直接立法，則須由人民所舉之代表爲之立法；如此，則所立之法必能顧到人民之利益，所以爲公也。梨洲之說，雖謂三代以上之法係由二帝三王愛民如子之聖君所立，而非如現代之由人民或其代表所立，然其原則，係針對人民利益，爲公而立，故實際上能收同等之效。由此可見梨洲所主張之法，即爲民本主義之法，與後世帝王專爲一家私利而立之法，迥然不同也。

(2) 無法之法

(原法) 三代之法，藏天下於天下者也。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，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。貴不在朝廷也，賤不在草莽也。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疎，而天下之人，不見上之可欲，不見下之可惡。法愈疏而亂愈不作，所謂無法之法也。

所謂三代之法，其要旨爲「貴不在朝廷也，賤不在草莽也」。蓋即平等主義之表現。以此爲目的，立法祇重大綱，不必苛細；推而廣之，一切行爲，不患無準繩。換言之，即成文之法不必過於詳細，既有明白的目標，自不難演進爲一系的不成文法，即所謂無法之法也。

(3) 非法之法

(原法) 後世之法，藏天下於筐篋者也。利不欲其遺於下，福必欲其歛於上。用一人焉，則疑其自私，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。行一事焉，則慮其可欺；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。天下之人，共知其筐篋之所在，吾亦總總然，日唯筐篋之是虞。故其法不得不密，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，所謂非法之法也。

所謂後世之法，其主旨爲帝王欲盡囊括天下之利權，不願使在下之人民分潤；因此，事事無不自私，用一人必使另一人防範之。故其所立之法，務求細密，藉以箝制人民。然而法愈密，則天下之亂，却生於法之中。此種純然自私之法，按第(1)目所言，不得謂之法，也就是非法。非法之法，又安能望其生效？

三

本節專論君道，分爲：(1)古之人君，(2)後之人君，(3)人君爲客或爲主。其說如左：

(1) 古之人君

(原君) 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；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，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爲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爲害，而使天下釋其害。此其人勤勞，必千萬于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，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去之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；入而又去之者堯，舜是也；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，禹是也。豈古之人有所異哉？好逸惡勞，亦猶夫入之情也。

本段言初民皆自私自利；而有一人獨異。他盡力使天下人皆受其利而免其害，却不計較自己的利和害。如此之人爲他人勤勞，自己又不享其利，與一般的人情大異，因而被擁戴爲人君。但是好逸惡勞，人之常情；如此之人君，怪不得許多人願擔任，甚至已經擔任，還想放棄的。此種古之人君，完全爲公而不爲私，爲義務而不爲權利。

(2) 後之人君

(原君) 後之爲人君者不然。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；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，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，亦無不可。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，不敢自利；以我之大私，爲天下之大公。始而慙焉，久而安焉。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。傳之子孫，受享無窮。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，孰與仲多者；其逐利之情，不覺溢之於辭矣。

本段言後世之人君，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，自己盡據天下之利，而以天下之害歸之於人；祇許一己自私自利。初時還不免有些難爲情，久而久之，習慣便成自然，簡直把天下視爲一己之產業，可以傳之於子孫。誠如漢高帝所說，我的財產，比之二弟如何，其自私自利之情，不知不覺間便流露出來。如此之人君，如何能望其大有利於人民呢？

(3) 人君爲客或爲主

(原君) 古者以天下爲主，君爲客；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，爲天下也。今也以君爲主，天下爲客；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，爲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，屠毒天下之肝腦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；以博我一人之產業，曾不慘然，曰：我固爲子孫創業也。其既得之也，敲剝天下之骨髓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奉我一人之淫樂，視爲當然，曰：此我產業之花息也。

古之人君與後之人君，在觀念上的重大差別，便在孰爲主與孰爲客。凡認天下爲主，人君爲客的無不承認利權歸之天下，如此，便沒有不乘大公，而放棄私利的。這便是古之人君。反之，凡認人君爲主，天下爲客者，便不免存有自利之見。由此觀念發展下去，遂以爲祇爲一人私，不惜犧牲天下人的榮利。後之人君，大致皆如是也。

四

本節專論臣道，括有：(1)臣道，(2)相權，(3)方鎮，(4)胥吏，其說如左：

(1) 臣道

(原臣)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，而分治之以羣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，爲天下，非爲君也；爲萬民，非爲一姓也。吾以天下萬民起見；非其道，即君以形聲強我，未之敢從也，況於無形無聲乎？非其道，即立身於其朝，未之敢許也，況於殺其身乎？不然，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，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，吾從而視之聽之。此宦官官妾之心也。君爲己死而爲己亡，吾從而死之亡之；此其私暱者之事也。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世之爲臣者，昧于此義，以爲臣爲君而設者也。君分吾以天下，而後治之；君授吾以人民，而後牧之。視天下人民，爲人君囊中之私物。今以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，足以危吾君也；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。苟無係於社稷之存亡，則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；雖有誠臣，亦以爲纖芥之疾也。夫古之爲臣者，于此乎？于彼乎？蓋天下之治亂，不在一姓之興亡，而在萬民之憂樂。是故桀紂之亡，乃所以爲治也；秦政蒙古之興，乃所以爲亂也；晉宋齊梁之興亡，無與於治亂者也。爲臣者，輕視斯民之水火，即能輔君而興，從君而亡；其於臣道，固未嘗不背也。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，前者唱邪，後者唱許。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。若手不執紼，足不履地；

曳木者唯娛笑於曳木者之前，從曳木者以爲良；而曳木之職荒矣。嗟乎！後世驕君自恣，不以天下萬民爲事；其所求乎草野者，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。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，亦不出夫奔走服役。一時免於寒餓，遂感在上之知遇；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，躋之僕妾之間，而以爲當然……君臣之名，從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無天下之責，則吾在君爲路人。出而仕於君也，不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僕妾也；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師友也。夫然謂之臣。

梨洲對於君臣之關係，在專制時代，堪稱爲大膽的主張者。其意蓋謂臣之出仕，係「爲天下，非爲人君；爲萬民，非爲一姓」。臣爲天下萬民起見，則不宜枉從君意，凡枉從君意者，宦官官妾也，非分治天下之人臣也。世之爲臣者不明此義，以爲臣係爲君而設，且誤認天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。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，即能輔君而興，從君而亡，實亦有虧臣道。最後，更質言君臣之名，係從天下而有之者。「吾無天下之責，則吾在君爲路人；出而仕於君也，不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僕妾也；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師友也」。其堂堂之論，愧煞一般奴顏婢膝者矣。由此推論，梨洲之政治思想，顯然傾向於民治主義矣。

(2) 相權

(置相)有明之無善治，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。……古者君之待臣也。臣拜，君必答拜。秦漢以後，廢而不講；然丞相進，天子

御座爲起，在輿爲下。宰相既罷，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。遂謂百官之設，所以事我，能事我者我賢之，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設官之意既訛，尙能得作君之意乎？古者不傳子而傳賢，其視天子之位，去留猶夫宰相也。其後天子傳子，宰相不傳子；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尙賴宰相傳賢，足相補救，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。宰相既罷，天子之子一不賢，更無與爲賢者矣。不亦並傳子之意而失者乎？或謂後之入閣辦事，無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實也。曰，不然。入閣辦事者，職在批答，猶開府之書記也；其事既輕，而批答之意，又必自內授之，而後擬之；可謂有其實乎？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，今之官奴也。蓋大權不能無所寄；彼官奴者，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，從而設爲科條，增其職掌；生殺予奪，出自宰相者，次第而盡歸焉。有明之閣下，賢者貸其殘膏賸馥，不賢者假其喜笑怒罵。道路傳之，國史書之，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。故使官奴有宰相之實者，則罷丞相之過也。閣下之賢者，盡其能事，則曰法祖。亦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，其事位既輕，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，以塞官奴。祖宗之所行未必皆當；官奴之點者，又復條舉其疵行，亦曰法祖，而法祖之論荒矣。使宰相不罷，自得古聖哲王之行，摩切其主；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。

本文最闡透之處，在「古者不傳子而傳賢，其視天子之位，去留猶夫宰相也。其後天子傳

子，宰相不傳子；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尚賴宰相博賢，足相補救；其意隱寓現在責任內閣，宰相主之，人君殆御而不治耳。及明祖罷丞相，改取文學侍從之臣入閣辦事之制，於是宰相之意義盡失，漸啓宮奴擅權之事；蓋大權不能無所寄，既無宰相之設，則與帝王接近者，便逐漸把握相權之實。此明代政治日趨腐敗之由也。

(3) 方鎮

(方鎮) 今封建之事遠矣，因時乘勢，則方鎮可復也。自唐以方鎮亡天下，庸人狃之；遂爲厲階。然原其本末則不然。當太宗分置節度，皆在邊境，不過數府；其帶甲十萬，力足以控制寇亂。故安祿山、朱泚，皆憑方鎮而起；乃制亂者亦藉方鎮。其後析爲數十，勢弱兵單；方鎮之兵，不足相制。黃巢、朱溫，遂決裂而無忌。然則唐之所以亡，由方鎮之弱，非由方鎮之強也。是故封建之弊，強弱吞併，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。郡縣之弊，疆場之害，苦無已時；去兩者之弊，使其並行不悖，則沿邊之方鎮乎？宜將遼東、薊州、宣府、大同、榆林、寧夏、甘肅、固原、延綏、俱設方鎮；外則雲貴，亦依此例，分割附近州縣屬之，務令其錢糧兵馬，內足自立，外足捍患；田賦商稅，聽其徵收，以充戰守之用；一切政教張弛，不從中制，屬下官員，亦聽其自行辟召，然後名聞。每年一貢，三年一朝，終其世兵民輯睦，疆場寧謐者，許以嗣世。凡此則有五利，今各

邊有總督，有巡撫，有總兵，有本兵，有事復設經略；事權不一。能者壞於牽制，不能者易於推委。枝梧旦夕之間，掩飾章奏之上；其未至潰決者，直須時耳。統帥專一，獨任其咎；則思慮自周，戰守自固，以各爲長子孫之計，一也。國家有一警急，嘗竭天下之財，不足供一方之用，今一方之財，自供一方，二也。邊鎮之主兵，嘗不如客兵；故嘗以調發致亂，天啓之奢酋，崇禎之萊園是也。今一方之兵，是供一方。三也。治兵措餉，皆出朝廷；嘗以一方而動四方，既有專地，兵食不出於外，即一方不寧，他方宴如，四也。外有強兵，中朝自然顧忌，山有虎豹，藜藿不採。五也。

梨洲對於方鎮，認爲有五利：一爲統帥專一，且各爲長子孫之計；二爲用一方之財，自供一方；三爲一方之兵，足供一方之用；四爲各有專地，兵食不出於外；五爲山有虎豹，藜藿不採。至謂唐以方鎮亡天下；實則唐之所以亡，由方鎮之弱，非由方鎮之強。又爲謀利多害少，則方鎮之設，當在沿邊，以防邊患。

(4) 胥吏

(胥吏) 古之胥吏者一，今之胥吏者二。古者府史胥徒，所以守簿書，定期會者也。其奔走服役，則以鄉戶充之。自王安石改差役爲僱役，而奔走服役者，亦化而爲胥吏矣。故欲除奔走服役胥吏之害，則復差役；欲除簿書期會吏胥之害，則用士人。何謂復差役？宋時差役，有衙前，散從、承符、弓

手、手力、耆長、戶長、壯丁、色目。衙前以主官物，今庫子解戶之類；戶長以督賦稅，今坊里長；耆長、弓手、壯丁、以逐捕盜賊，今弓兵捕盜之類；承符、手力、散從、以供驅使，今阜隸快手承差之類。凡今庫子、解戶、坊里長，皆爲差役；弓兵、捕盜、阜隸、快手、承差，則僱役也。余意坊里長值年之後，次年仍出一人，以供雜役。

蓋吏胥之敢於爲害者，其故有三。其一，恃官司之力，鄉民不敢致難差役者，則知我之今歲致難於彼者，不能保彼之來歲不致難於我也。其二，一爲官府之人，一爲田野之人；既非同類，自不相顧。差役者則儕輩爾汝，無所畏忌。其三，久在官府，則根株窟穴，牢不可破；差役者伎倆生疎，不敢弄法。是故坊里長同勾當於官府，而鄉民之於坊里長，不以爲甚害者，則差與僱之分也。治天下者，亦視其勢；勢可以爲惡，雖禁之而有所不止；勢不可以爲惡，其止之有不待禁也。差役者，固勢之不可以爲惡者也。議者曰：自安石變法，終宋之世，欲復之而不能，豈非以人不安於差役與？曰：差役之害，唯有衙前；故安石以僱募救之。今庫子解戶，且不能不仍於差役；而其無害者，顧反不可復乎？宋人欲復差役，以募士爲害，吾謂募錢之害小，而胥吏之害大也。何謂用士人？六部院寺之吏，請以進國之觀政者爲之；次及任子及國學之應仕者。滿調則出官州縣，或歷部院屬官；不能者落職。郡縣之

吏，各設六曹，請以弟子員之當廩食者充之。滿調則升之其學，或即補六部院寺之吏；不能者終身不聽出仕。郡之經歷、照磨知事，縣之丞、簿、典史，悉行汰去。行省之法，一如郡縣。蓋吏胥之害天下，不可枚舉。而大要有四。其一，今之吏胥以徒隸爲之，所謂皇皇求利者，而當可以爲利之處，則亦何所不至，創爲文網以濟其私。凡今所設施之科條，皆出於吏。是以天下有吏之法，無朝廷之法。其二，天下之吏，既爲無賴子所據，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，士人目爲異途。蓋與爲伍。承平之世，士人家多。出仕之途既狹，遂使有才者老死邱壑。非如孔孟之時，委吏乘田，抱關擊柝之皆士人也。其三，各衙門之佐貳，不自其長辟召，一一銓之吏部；即其姓名且不能備，況其人之賢不肖乎？故銓部化爲籤部，貽笑千古。其四，京師權要之吏，頂首皆數千金。父傳之子，兄傳之弟，其一人麗于法，後而繼一人焉，則其子若弟也。不然，則其傳衣鉢者也。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，有封建之吏，誠使吏胥皆用士人，則一切反是，而害可除矣。且今各衙門之首領官，與郡縣之佐貳，在漢則爲曹掾之屬。其長皆得自辟，即古之吏胥也。其後選除出自吏部，其長復自設曹掾以爲吏胥。相沿至今，曹掾之名既去，而吏胥之實亦亡矣。故今之吏胥，乃曹掾之重出者也。吾之法，亦使曹掾得其實，吏胥去其重而已。胥吏爲庶人在官者，謂以平民而服公務，其

種類甚多，凡地方機關之胥吏，多爲當地人民，初時應徵服役，繼則父傳之子，兄傳之弟，明代雖無封建之國，却有封建之吏。此輩既非士人，又多憑藉地位作惡，人多鄙視之；有誤認爲幕友者，實則幕友，皆長於文字，尤善推敲，如近代之所謂紹興師爺，爲主官所借重，且多致送厚薪，與胥吏之形同征調，待遇甚薄，地位低微者迥異。「古者府史胥徒，所以守簿書，定期會者也，其奔走服役，則鄉戶充之，自王安石改差役爲僱役，而奔走服役者。亦化爲胥吏矣」。胥吏主要之害，則以久在官府，根株窟穴，牢不可破；又往往以巨款承充，待遇又薄，故多乘機取償也。梨洲爲消除或減免胥吏之害，主張改以士人承充，而寬其仕進之路，以資策勵。

五

本節專論取士，括有：(1)取士寬嚴，(2)取士之弊，(3)任子，其說如左：

(1) 取士寬嚴

(取士下) 古之取士也寬，其用士也嚴；今之取士也嚴，其用士也寬。古者鄉舉里選，士之有賢能者，不患於不知。降而唐宋，其爲科目不一；士不得與於此，尙可轉而從事於彼，是其取之之寬也。王制論秀士，升之司徒曰選士；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升之學曰俊士；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升之司馬曰進士；司馬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

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

祿之。一人之身，未入仕之先，凡經四轉；已入仕之後，凡經三轉；總七轉，始與之以祿。唐之士，及第者未便解褐；入仕吏部，又復試之。韓退之三試於吏部，無成，則十年猶布衣也。宋雖登第入仕，然亦止是簿尉令錄，榜首纔得丞判；是其用之嚴也。寬於取，則無枉才；嚴於用，則少倖進。今也不然，其所以程士者，止有科舉之一途。雖使古豪傑之士，若屈原、司馬遷、相如、董仲舒、楊雄之徒，舍是亦無由而進取之；不謂嚴乎哉？一日苟得，上之列於侍從，下亦實之郡縣；即其黜落而爲鄉貢者，終身不復取解，授之以官，用之又何其寬也？嚴於取，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；寬於用，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。流俗之人，徒見夫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，一二出於其中；遂以爲科目已善，不必他求。不知科目之內，既聚此百千萬人，不應功名氣節之士，獨不得入；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目，非科目之得功名氣節之士也。假使士子探籌，第其長短而取之；行之數百年，則功名氣節之士，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，甯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？究竟功名氣節人物，不及漢唐遠甚；徒使庸妄之輩，充塞天下。豈天之不生才哉？則取之之法非也。吾故寬取士之法，有科舉，有薦舉，有太學，有任子，有郡邑佐，有辟召，有絕學，有上書；而用之之嚴附見焉。

梨洲比較古今取士之道，有取之寬而用之嚴

者；亦有取之嚴，而用之寬者。其結論則贊成取之寬而用之嚴；蓋謂嚴於取，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，寬於用，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。反之「寬於取，則無枉才；嚴於用，則少倖進」。

(2) 取士之弊

(取士上) 取士之弊，至今日制科而極矣。故教宗嘗惡之也，為拔貢、保舉、准貢、特授、積分、換授，思以得度外之士。乃拔貢之試，猶然經義也；考官不遣詞臣，屬之提學，既已輕於解試矣。保舉之法，雖曰以名取人，不知今之所謂名者，何憑也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，及其捧檄而至，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，視解試為尤輕矣。准貢者，用解試之副榜，特授者，用會試之副榜，夫副榜，黜落之餘也；其黜落者如此之重，將何以待中式者乎？積分不去費郎，其源不能清也。換授以優宗室，其教可不豫乎？凡此六者，皆不離經義；欲得勝於科目之人，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；所以徒為紛亂而無益於時也。唐進士試詩賦，明經試墨義。所謂墨義者，每經問義十道，五道全寫疏，五道全寫注。宋初試士，詩賦論各一首，策五道，帖論語十，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；其九經、五經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等，設科雖異，其墨義同也。王安石改法，罷詩賦帖經墨義，中書撰大義式頒行；須通經有文采，乃為中格，不但如明經墨義，粗解章句而已。然非創自安石也。唐柳冕即有明六經之義，合先王之道

者以為上等；其精於傳注與下等之議。權德輿駁曰：注疏猶可以質驗；不者有司率情，上下其手，既失其末，又不得其本，則蕩然矣。其後宋祁、王珪，累有止問大義，不責記誦之奏；而不果行。至安石始決之；故時文者，帖書墨義之流也。今日之弊，在當時權德輿已盡之。向若因循不改，則轉相模勒，日趨浮薄；人才終無振起之時。若罷經義，遂恐有棄經不學之士；而先王之道，益視為迂闊無用之具。余謂當復墨義古法，使為經義者，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，一一條具於前，而後申之以己意，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。由前則空疎者紬，由後則愚蔽者紬；亦變浮薄之一術也。或曰：以誦讀精粗為中否，唐之所以賤明經也；甯復貴其所賤乎？曰：今日之時文，有非誦數時文所得者乎？同一誦數也，先儒之義學，其愈於鈞釘之剿說，亦可知矣。非謂守此足以得天下之士也；趨天下之士于平實，而通經學古之人出焉。昔之詩賦，亦何足以得士；然必費考索，推聲病，未有若時文，空疏不學之人皆可為之也。

取士之道，大別為考試與保舉兩項。保舉之法雖曰以名取人；不知今之所謂名者，何憑也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。考試之法，不外經義詩賦，經義雖美其名為六經之義，有助於治道；然實際上轉相模勒，日趨浮薄，未免失之空疏；詩賦僅屬文詞，無裨治道。降及時文，更形空疏。梨洲認為皆不足以收真正取士之效。自宜「復墨

義古法，使為經義者，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，一一條具於前，而後申之以己意，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。」務在試其能否用心，加以深切思考，能如是則所學雖不脫陳舊，而應付治道，可以運用思考，未始無助也。

(3) 任子

(取士上) 任子之法，六品以上，其子十有五年，皆入州縣學，補博士弟子員。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，則出學。三品以上，其子十有五年，皆入太學；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，則出學。今也，大夫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，提學受其請託；是使其始進不以正；不受其請託，非所以優門第也。公卿之子，不論其賢否而任之；賢者則困於常調，不賢者而使在民上。既有害於民，亦非所以愛之也。仕進之門徑，除了考試與保舉二者外，尚有任子一項，蓋為較高之官，依其庇蔭，使一子或數子得不經考試或保舉而任官，謂之任子，亦稱蔭子。任子之法，先使其補博士弟子員，或入太學，教之十五年而無成，則出學。皆所以優門第也。梨洲之意，實贊成此制，蓋以為大夫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，表面上雖屬平等，然提學受門第之請託，是使其始進不以正道；若不受其請託，又非所以優待門第。公卿之子，不論賢否而任之，不賢者使在民上。既有害於民，不若優其入學之途徑，經若干年學有所成，然後任之，當不至害民，若學無所成，令其出學，更無濫進之弊也。